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普党政办〔2017〕208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17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现将《2017年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7年）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7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舟山市普陀区减灾委员会

普陀区减灾委员会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担任。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镇、街道、管委会的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必要时可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外侨办：负责国外及港澳特区政府及民间团体、个人对我区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区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及时了解灾情，并向市发改委报告，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区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和分析评估。

区经信和科技局：协调本区生产企业落实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负责防灾减

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协调工作，针对防灾减灾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将既有相关科研成果迅速投入应用；并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负责协调安排灾区粮油应急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在全区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消防、巡特警队伍实施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制（修）订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区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区住建局：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

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负责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负责灾后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负责协调沿海高架桥、鲁家峙跨海大桥各联勤单位参与涉及大桥安全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牵头协调自然灾害期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区农林水利围垦局（区三防办）：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审核、发布洪涝台旱灾情；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并负责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指导和协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指导森林火灾监测和扑救，帮助、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沿海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渔港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区卫生和计生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进行心理援助和心理疏导。

区旅游委：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开展旅游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后旅游

设施的修复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灾区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区环保局：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区广播电视台：及时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插播防灾减灾紧急公告；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人防办：按照区政府命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突发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港航分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配合市港行局协调港口、航道基础性设施的管理。

沈家门海事处：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辖区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保障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畅通；承担海上搜救、船舶防台和船舶、设施等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预案演练；组织开展管辖水域水上搜救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冰冻、暴雨（雪）、雷电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区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红十字会

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助能力。

普陀供电分局：负责做好供电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因灾受损毁的供电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普陀区消防大队：在区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命令，组织区特种专业应急救援队参加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海防二旅善后办：根据需要，组织辖区民兵，协调驻普陀部队和预备役人员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

2.2 普陀区减灾委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普陀区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道、管委会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经区减灾委同意，必要时协助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完成区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林、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区住建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图信息数据和服务。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管委会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 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区政府、区减灾委主任、区减灾委小组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民政局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1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向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民政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市民政局、市政府、省民政厅和民政部。

区委、区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区民政局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民政局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镇、街道、管委会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

向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民政局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区民政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区民政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1.5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灾情稳定前，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
-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 I 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区减灾委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受灾镇、街道、管委会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和程序，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上级援助。区民政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港航、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

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普陀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普陀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区发改委、渔农办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疗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农林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计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资讯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民政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受灾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组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受灾镇、街道、管委会参加，分析灾区形式，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减灾委副主任或区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和程序，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上级援助。区民政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交通运输、港航、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普陀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普陀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 区住建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卫生计生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普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普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 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口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 II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状态。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管委会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式，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上级援助。区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港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住建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卫生计生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管委会评估、核定在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间或20户以上、150间或50户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4)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区住建局按照相关预案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卫生计生局按照相关预案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普陀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

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事件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加快发展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受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管委会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单位决定终止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镇、街道、管委会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汇总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报市民政局。

6.2.2 区政府或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市政府或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6.2.3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各级民政、财政部门确定冬春救

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民政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民政局报告；

6.3.2 开展灾情评估。区民政局根据受灾镇、街道、管委会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会同镇、街道、管委会，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区政府或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情况，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4 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区民政、财政部门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

6.3.5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区住建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民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区、镇、街道、管委会两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督促镇、街道、管委会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地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级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点）均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购置储备救灾必需的帐篷、衣被、生活日用品等救灾物资。

7.2.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按规定调用灾区邻近的县（区）民政局救灾储备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充分利用省级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完善覆盖市、县、

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区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社区办公楼、福利院、敬老院、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卫生计生、科技、气象、规划、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轮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

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建设。

7.7.2 组织开展对灾害信息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7.7.3 普陀区减灾委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2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灾害性海浪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管委会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在发布之日20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局报备。区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管委会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区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并报区政府审批发布。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和各有关部门联合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舟山市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